

证券代码：830927

证券简称：兆久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将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265,5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2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编制了《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和《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65,5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65,5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65,5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总结分析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65,5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65,5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45,261,598.18 元，鉴于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，为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65,5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45,261,598.18 元，股本总额为 37,650,000 股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65,5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根据公司基本情况，本着客观、真实、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针对审计报告所述保留意见事项，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尽力解决报告中提出的各种问题，消除对公司的影响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65,5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根据公司基本情况，本着客观、

真实、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表示理解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265,5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丹、胡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3 日